

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汉市监处字〔2020〕21号

当事人：_____西咸新区建爱百货商店_____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_____营业执照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91611103MA6THW5U1E_____

住所（住址）：_____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窑店街道中段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_____张建平_____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_____610404197102213510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13152333394_____ 其他联系方式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窑店街道中段_____

根据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，当事人销售的散装花香菇中的食品添加剂“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”不符合GB2760-2014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可能构成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。我局于2019年11月25日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根据检测报告显示，该散装花香菇中的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标准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并且提供了抽检当日进货票据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对外发布了召回公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现场笔录一份，证明销售现场情况和营业执照内容；
2. 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事实；
3.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和营业执照注册内容情况；
4.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票据、供货时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花香菇检测报告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按规定索证索票，不知道花香菇是不合格食品；
5. 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花香菇属于不合格食品。

以上证据均已查证属实。

本案中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散装米线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构成销售不合格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。但鉴于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并未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当事人停止非法销售行为；
2. 免于行政罚款。

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

(印章)

2020年1月22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 份留存。